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JL-LXD-009

致: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抄送: 山西上电晴鸿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部

主题: 关于复工后现场施工要求及落实验收问题事宜:

内容: 复工后现场施工要求并且落实验收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晋源区余下的姚村枣园头村等几户户用, 尽快完成并网工作;

2、去年冬天因为温度过低, 并网验收甩项未做的防水施工, 待温度适宜必须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关工程量并满足使用功能;

3、已经并网完成存在不合格项且监理部要求整改消缺的工程量, 必须尽快完成消缺闭环工作。

4、关于现场按图施工, 监理部已经通过现场口头通知及监理公文进行多次要求和强调。要求在现场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贵部必须规范设计变更程序, 与设计不符的工程量必须提供变更通知单。不提供设计变更通知单,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均由你部承担责任。

5、如后续仍存在甩项拒不施工及个别漏项施工整改不到位、与设计不符的工程量等问题, 监理部将依据合同法规判定为不合格工程量, 并以书面公文汇报业主。

要求你部必须配合落实以上工作、整改消缺, 不得野蛮施工拒绝管理, 否则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姜仁波
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本表一式 3 份, 由项目监理部填报, 建设单位存 1 份、项目监理部存 1 份, 承包单位存 1 份。